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沛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04號、第120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沛汝被訴竊盜李汶賢財物部分，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黃沛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瓜餅攤位內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李汶賢所有放置在桌上之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約新臺幣1,200元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ICASH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役男證等物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。嗣經告訴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於111年10月15日竊盜李汶賢財物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號等提起公訴，於112年5月22日繫屬本院，本院於同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41號等判決，113年2月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有被告前科表在卷，並經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1號案件全卷（電子卷）核對無誤，而本案係於同年8月8日始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按。經核對本案起訴書此部分犯罪事實，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載犯

01 罪事實、所憑證據均相同，李汶賢同到庭陳稱其當日僅有遭  
02 竊1次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堪認係完全相同之犯罪事實，  
03 本案又為後繫屬之案件，前案既經判決確定，本案自為前案  
04 判決確定效力所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判決（本案  
05 其餘部分另行判決）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黃得勝